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20E號樓3樓303室及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撤銷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惟不得損害(i)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發行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及(ii)根據現有發行授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行使有關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在本決議案第(d)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

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決議案第(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且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則作別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

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惟不得損害(i)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購回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及(ii)根據現有購回授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行使有關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c)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b)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予以調整)，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代表董事會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永勛先生  
謹啟

香港，2024年11月1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永勛先生、劉桂禎女士及陳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靜忠先生、梁鼎新先生及周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樓家強先生(BBS、MH、JP)及譚麗芬醫生。